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 於 2013 年 8 月 12 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提呈決議案已於 2013 年 8 月 12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26 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賣方就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角川集團亞洲購買角川集團亞洲銷售股份及向 LHL 購買 LHL 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5 日之協議及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26 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一項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 20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角川集團亞洲有限公司（「角川集團亞洲」）及 Lai's Holdings Limited（「LHL」）於 2013 年 7 月 5 日就本公司分別向角川集團亞洲及 LHL 購買角川洲立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 35,000 股普通股份及 7,500 股普通股份（相當於其現有已發行股本合共 85%）訂立之買賣協議及簽立、履行及實行，以及據此擬進行或與之相關之交易或其附帶事項（「收購事項」）；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實行收購事項。	858,211,180 (100%)	0 (0%)	858,211,180

由於全部就提呈決議案所投之票數均為贊成票，因此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有 1,243,212,165 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
- 3) 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有權投票反對提呈決議案。
- 4)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機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提呈決議案負責點算表決事宜。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兆泉

香港，2013 年 8 月 12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及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和林孝賢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及閻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葉天養和羅國貴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